

本附錄載有香港及中國有關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A. 中國稅項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稱為《第39號通知》)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已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及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稅法規定的稅率。根據《第39號通知》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按相同方式享受優惠至優惠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有關優惠的企業，優惠將自《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營業稅

根據同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同於2009年1月1日經第一次修正)，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

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或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

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從事上述業務以外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0,000元以下。

年應稅收入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非企業單位及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視同小規模納稅人繳納增值稅。

增值税的預扣代理人應為：(i)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國內代理人；或(ii)(如無國內代理人)資產受讓人或服務購買人。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簽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根據2006年11月27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花稅若干政策的通知》，發電商與電網公司訂立的電力買賣合同屬於購銷合同，適用於0.3%的稅率。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及最近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及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入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下稱「《稅收通知》」)的條款，對持有B股或外資股的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B股或外資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

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明確指出，對持有B股或外資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資本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外資股的股息收取任何個人所得稅。因此，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免或減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居民企業的任何非中國居民海外企業股東於2008年及之後所收的H股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須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

但是，根據《稅收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並非由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並由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或外資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入，及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或外資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收入暫免徵收所得稅。

另外，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與外匯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自1993年以來，現有體制包括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第一次修訂及於2008年8月6日最新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於2008年8月6日對

《外匯管理條例》進行的第二次修訂對監管制度作出了重大變更，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的強制出售原則，讓企業及個人可選擇向銀行出售或保存外匯收入。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及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匯結算、買入外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交易價確定。

中國政府一直在放寬對購入外匯的管制。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但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資本紅利或利潤，支付適用股息稅後的所需金額可從有關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不足，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構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幣，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在外國進行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i) 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外匯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匯賬戶，保留現金。
- (ii)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轉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 (iii)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獲得外匯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匯從其銀行外匯賬戶中匯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及資本紅利。企業以外匯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iv) 倘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經濟

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倘有關企業獲授中外合資企業的身份，該企業的外匯收入及開支應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外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外匯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2年9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人，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向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的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的剩餘資金轉回中國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在境外保留有關資金。轉回中國境內的資金須受管制，猶如有關資金為外國投資者的直接注資，經外匯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進行結匯。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人，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幣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及開支後30天內轉回中國境內，未經外匯局批准，不得在境外保留有關資金。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外匯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匯。
- (iv) 在資金尚未轉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幣資金，可向外匯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計三個月。
- (v)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有關投資、外債及外匯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vi)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人於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及確認手續。
- (vi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境外開戶及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2003年9月9日，外匯局頒佈《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

2005年2月1日，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如下：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及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人將資金轉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而境外專用外匯賬戶的期限則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